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敏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斌

刘鸿雁

尹公辉

2015年3月8日